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榕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李嘉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羅錫泉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劉皇發先生 G.B.S., J.P.

葉蘇丹丹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永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曾廣釗先生 AHKSA, FCC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電話：(852) 2411 1212

傳真：(852) 2413 6332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

[peacemark](http://www.peacemark.com)

<http://www.peacemar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關係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買賣編號：30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渣打銀行

西德意志州銀行

核數師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3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簡明)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6,884	462,461
銷售成本		<u>(403,211)</u>	<u>(387,810)</u>
毛利		73,673	74,651
其他收益		8,089	24,523
分銷成本		(13,548)	(8,013)
行政開支		(30,026)	(30,316)
其他經營開支		<u>(13,974)</u>	<u>(25,743)</u>
經營溢利		24,214	35,102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6,399)
財務成本	3	<u>(4,723)</u>	<u>(5,009)</u>
除稅前溢利		19,491	23,694
稅項	4	<u>(3,401)</u>	<u>(2,194)</u>
除稅後溢利		16,090	21,500
少數股東權益		<u>1,267</u>	<u>592</u>
股東應佔溢利		<u><u>17,357</u></u>	<u><u>22,092</u></u>
每股盈利	5		
基本(仙)		<u><u>0.47</u></u>	<u><u>0.62</u></u>
攤薄(仙)		<u><u>不適用</u></u>	<u><u>0.6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4,208	240,713
無形資產		6,315	7,992
商譽		12,0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9,000	—
證券投資		12	22,999
會籍債券		1,499	1,499
		<u>313,056</u>	<u>273,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217	125,798
應收賬款	6	188,396	113,9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	53,204	153,301
可獲退還稅款		—	269
已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1,625	11,625
短期銀行存款		81,079	51,4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792	45,677
		<u>519,313</u>	<u>502,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29,772)	(23,8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2,269)	(11,633)
銀團貸款之流動部份	8	(34,000)	(34,000)
財務租約承擔之流動部份	8	(216,693)	(164,824)
應繳利得稅		(5,230)	—
		<u>(297,964)</u>	<u>(234,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349</u>	<u>267,7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405	540,936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	8	(34,000)	(51,000)
其他計息借款	8	(3,409)	(6,700)
遞延稅項		(700)	(1,743)
		<u>(38,109)</u>	<u>(59,443)</u>
少數股東權益		—	(20,436)
資產淨值		<u>496,296</u>	<u>461,05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9	367,822	367,822
儲備	10	128,474	93,235
		<u>496,296</u>	<u>461,057</u>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計算表(簡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純利(如以往申報)	<u>17,357</u>	<u>28,491</u>
確認收益總額	17,357	28,491
未變現之所持投資虧損	—	(21,997)
在儲備撇除之商譽	<u>—</u>	<u>(2,529)</u>
確認收益總額	<u><u>17,357</u></u>	3,96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因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及31條而確認 之商譽減值虧損		<u>(6,399)</u>
		<u><u>(2,434)</u></u>

綜合現金流動表(簡明)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201	(27,809)
已付利息淨額	(1,903)	(3,307)
投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298	(31,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8,508)	(117,126)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210)	(148,242)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53)	100,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8,163)	(47,646)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964)	(23,388)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127)	(71,0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871	123,283
信託收據貸款	(188,923)	(157,628)
銀行透支	(75)	(36,689)
	(62,127)	(71,03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賬目所採用的相同，惟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賬目時首次採納以下新制定／已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經修訂)	: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28條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條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條	: 綜合賬目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法

下文載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

- (a)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動用之成本減去本集團應佔個別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後所得之款額。在過往年度，商譽在其產生之年度自儲備撇除。在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本集團已採納其過渡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新商譽已撥入資產負債表內並予以資本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按直線法基準在收益表內攤銷。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所有商譽將繼續在儲備賬內呈列，且並無重列。
- (b)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前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調整(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已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規定回溯性引用。因此在過往期間已作出減值之商譽約9,207,000港元已直接在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已結轉往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賬目)，而此舉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減少約6,399,000港元。

2. 資料分析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按市場所在地區：		
北美洲	261,673	14,955
歐洲	158,223	7,982
亞洲	56,988	3,113
	<u>476,884</u>	<u>26,050</u>
利息收入		2,819
利息開支		(4,772)
企業開支		(4,606)
		<u>19,491</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12,211	11,639
無形資產攤銷	1,985	7,927
出售證券投資蒙受虧損	13,822	14,042
利息開支	4,723	5,009
利息收入	<u>(2,820)</u>	<u>(1,702)</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港賺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17,357	22,092
加權平均股數	3,678,223,019	3,590,214,822
每股基本盈利(仙)	<u>0.47</u>	<u>0.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17,357	22,092
加權平均股數	3,678,223,019	3,590,214,822
可能具攤薄效應之股份	—	14,309,042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u>3,678,223,019</u>	<u>3,604,523,864</u>
每股攤薄盈利(仙)	<u>不適用</u>	<u>0.61</u>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至12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個月	163,905	101,004
4-6個月	<u>24,491</u>	<u>12,918</u>
	188,396	113,922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53,204</u>	<u>153,301</u>
	<u>241,600</u>	<u>267,223</u>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個月	22,478	19,342
4-6個月	<u>7,294</u>	<u>4,536</u>
	29,772	23,8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69</u>	<u>11,633</u>
	<u><u>42,041</u></u>	<u><u>35,511</u></u>

8.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0,693	198,824
一年後至兩年內	36,282	36,638
兩年後至五年內	<u>1,127</u>	<u>21,062</u>
	<u>288,102</u>	<u>256,524</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u>75</u>	<u>4,849</u>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 有抵押	4,953	6,240
— 無抵押	<u>283,074</u>	<u>245,435</u>
	<u>288,027</u>	<u>251,675</u>
	<u><u>288,102</u></u>	<u><u>256,524</u></u>



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3,678,223,019	367,822

10. 備儲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批租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如以往申報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43,255	(11,988)	(28,787)	5,466	(17,907)	103,196	93,235
第30條及會計實務 準則第31條之影響	—	—	9,207	—	—	(9,207)	—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持有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在出售時變現 期間溢利	43,255	(11,988)	(19,580)	5,466	(17,907)	93,989	93,235
	—	—	—	—	17,882	—	17,882
	—	—	—	—	—	17,357	17,357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43,255	(11,988)	(19,580)	5,466	(25)	111,346	128,474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或然負債約219,9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多間銀行作5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4,900,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共動用約220,1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1,114,000港元）之融資。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76,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7,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3.1%及減少21.4%。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47仙（二零零零年：港幣0.62仙）。

為繼續實行將資源集中用於核心業務之策略，尚餘之證券投資組合（不包括一項賬面值約12,000港元之投資）已在本期間內出售，並錄得13,800,000港元之變現虧損。在往後之會計期間內，資本儲備或收入及支出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鑑於須預留足夠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充業務之用，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時計出口業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海外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盟）對時計產品之需求停滯不前，香港時計出口業在本期間內面對嚴峻之考驗。如香港貿易發展局之報告所述，在二零零一年度上半年，錄得之時計出口總額約為2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出口總額減少之原因包括香港生產商在完成生產後從國內直接出口之個案日漸增加及更多外發加工廠在當地採購零件。一般而言，在經濟放緩的日子裏，時計行業在市場上推出物有所值之產品，能在抵抗市道不景氣方面較香港其他出口行業更具防禦力。



生產

管理層堅決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以生產為本，在發展其他週邊業務時亦應以此為核心。在本期間內，本集團實施之垂直綜合策略帶來更進一步之成本控制效益。因此，儘管產品價格持續受到無可避免之下調壓力，但相信不會削弱本集團業務上之邊際溢利。

雖然決心在市場上推出價廉物美產品，宜進利對一貫奉行之嚴格品質控制政策絕不會因此而稍有鬆懈，並會盡力維持邊際溢利水平。在去年榮獲生產力獎狀後，宜進利再獲香港工業貿易處頒發二零零一年優質獎狀。獲頒各項獎狀足證宜進利之卓越生產管理能力已得到一致認同。在硬件方面，本集團之實驗室配備各種先進之測試設備，繼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極高水準兼全面之測試服務。完善之生產管理政策配合最先進之生產設施乃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推出質優兼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之主要原動力。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宜進利以31,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持有主廠之附屬公司尚餘之45%股權。是項收購使宜進利能夠重新擁有約5,700平方米之工廠面積作擴充生產線之用，並重新獲得該附屬公司在國內持有之100%本地銷售權。

業務發展

藉着強大之生產力及設計能力，宜進利之業務已擴展至包括更多原設計製造(ODM)及特許製造業務，尤以時裝及運動手錶為然。在本期間內，高檔市場產品在宜進利旗下各類產品中佔更大比重，而宜進利亦在本期間內為更多國際知名之設計及製造牌子產品。由於具備敏銳潮流觸覺之消費者與日俱增，此市場仍然蘊藏更大之發展及增長潛力，所錄得之增長率亦最高。為物色更多發展特許產品業務之機會，宜進利致力進一步開展本身之亞洲分銷網絡，並委任當地出眾之進口商及代理人；另一方面亦以股本參與之方式與彼等達成策略性聯盟，使網絡關係更加鞏固。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內，為發展分銷網絡而墊支之39,000,000港元已在期間內撥作資本並列作一間專攻日本市場之聯營公司之股權。

企業現況

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宜進利之董事總經理梁榕先生透過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以4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宜進利股本中之10.0%權益。梁榕先生此舉足以彰顯其對宜進利前景充滿信心及希望。宜進利之董事會相信管理層收購股本一事對現時管理層在經營及生產兩方面均會產生激勵作用，彼等會更努力提升效率，為宜進利及其股東謀求更高回報。緊隨有關交易後，EganaGoldpfeil及聯營公司於宜進利之股權已由16.5%下降至約6.5%。

股本重整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重整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股本重整」）之建議。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本公司之股份在大多數交易日均以低於賬面值（即0.10港元）之價格買賣。由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不可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故本公司無法按市價發行新股。

在股本重整後，合併股份之面值仍然維持在每股0.10港元之水平。然而，預期合併股份之市價將因有關合併而升至超逾彼等之賬面值。如此，本集團可藉着配發或配售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集資或其他收購事項。

股本重整不會使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或財務表現出現任何變動，而在股本重整後，本公司應有能力清償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關於股本重整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前景

宜進利對籠罩全球之不明朗經濟因素早已作好隨機應變之準備。時計生產及出口行業現正處於一個整頓期，同業紛紛精簡人手及鞏固業務，務求共渡時艱。所謂有危便有機，業內規模龐大及財政穩健之機構正好趁此機會擴充業務，進行垂直或橫向綜合。宜進利在與他人建立合作關係之前，將會小心挑選合適之業務夥伴。

隨着中國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宜進利已制定明確策略並開始逐步進軍此一市場。宜進利現正與若干瑞士時計製造學院展開磋商，有意在中國設立一間時計培訓學院，提供修理服務。此培訓學院將會將可為宜進利在全球設立之售後服務中心提供所需之修理技術。為着仔細評估其他業務機會，宜進利亦有進行其他市場調查及研究各種業務之建議，故設立此學院將有助宜進利踏出進入中國市場之第一步。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宜進利與西德意志州銀行(作為協調經理人)訂立一項涉及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所籌得之款項將用作重新安排現時之債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提供發展業務所需之資金。該筆貸款由緊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該筆貸款之提用日期)後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開始每季還款。該筆貸款適當地配合宜進利之業務投資之到期日，及按較低息率為債務重新作出融資安排，將有助宜進利在流動現金管理方面有更佳之表現。藉着該筆有期財團貸款，宜進利在調動資金時可作出更靈活之安排，兼有能力平安渡過漫長之經濟不景期。

鑑於現時之經濟氣候，管理層為宜進利選擇之經營方針為一方面不斷物色新的商機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在發展業務時亦會採取較審慎保守之態度。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周湛煌	374,240,000	368,307	30,000,000**
梁榕	367,830,000*	—	30,000,000**
曾廣釗	—	—	30,000,000**
李嘉渝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	10,000,000***
羅錫泉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	10,000,000***

* 梁榕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股份。

**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及失效。

*** 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受托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此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湛煌先生	374,608,307 *	10.2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67,830,000	10.0

* 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相同。

**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確定，原因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